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1.	<b>「動議</b>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收購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5%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394,861,540 (99.07%)	3,707,000 (0.93%)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因應或就實行及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67,515,000股。趙先生持有1,138,319,00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55.06%）及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並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彼根據上市規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由獨立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29,195,996股。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限定股東在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投票權中有50%以上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